

女檢察官手記

曾去狂題

(二) 紀萍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



女檢察官手記
（二）
曾素莊題

纪
萍

上海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女检察官手记(二)/纪萍著. -上海: 上海文艺出版社. 2010. 4
ISBN 978-7-5321-3783-1

I. ①女… II. ①纪… III. ①报告文学-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①I25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34319 号

顾 问: 胡国华 汪利宁

责任编辑: 汤正宇

特约编辑: 倪露江 谢雪梅 居文芳

封面设计: 卞永胜

女检察官手记(二)

纪 萍 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上海绍兴路 74 号

电子信箱: csbcm@public1.sta.net.cn

网址: www.sbcm.com

新华书店经销 华东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 650×958 1/16 印张 19.5 插页 2 字数 244,000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21-3783-1/I · 2899 定价: 30.00 元

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T: 021-62431136

卷首语

没有一个人是天生的恶魔，万劫不复的死囚走上刑场的那一刻，都会给来世许个心愿，心灵深处都有一份美好的向往；没有谁不希望做一个守法的好人，出狱的那天早上，吃一碗“新生面”，穿上新鞋，走出铁门，告别过去，迎接新生！

从自由人沦为阶下囚，很多时候仅仅于瞬间，仅仅一步之遥。犯罪毁灭的，可能是一个人一生的幸福，是一个家庭的整个颠覆；当被诉诸法律的时候，无辜者已经受到伤害，悲剧已经上演，人生已经颠倒。把笔触深入到犯罪之前，而不仅仅是犯罪过程，希望一切都消弭在未发生之前，希望悲剧和罪恶不再重演。

犯罪是心灵的纠结，释放，宣泄，对抗。去触摸、探寻失足者内心的失落、挣扎和觉醒，体察个体生存的艰辛，尊重个体情感的需求。因为，法律的终极目的，不是惩罚，而是拯救，拯救灵魂。而心灵的恢复，从某种意义上说，比物质重建更令人担忧与揪心。

目 录

一、告别死囚	001
告别死囚	003
最后拉一次家常	003
像临终前的病人一样平静	005
可以再温情一点	007
附：学者有关死刑存、废的两方面观点	009
二、同居时代	013
拿什么来维系？	015
走在了钢丝绳上……	016
前夫前妻这点事	024
五十也疯狂	028
三个人的苦酒	041
三、心灵“花园”	047
残忍的背后——抑郁症	049
残暴“魔头”的脆弱心	061
“同志”一场	067
“生死”聊天	079
俄狄浦斯情结之裂变	085
走火入魔的猜忌	090
醉情迷离	093
小案窥人性之冷漠	096
四、少男少女	099
这些男孩都怎么啦？	101
这样的性行为是犯罪	108
孝道缺失 谁之过？	112

赌徒之后	118
就因为矮小?!	124
她亲手杀了奶奶	129
女大学生“应试”	132
阳光小子的梦魇	137
无声世界的呼唤	141
 五、女性的负面	149
两个女人的战争	151
绝望	161
网聊之后的悲剧	165
淑女与暴力	170
有多少爱可以“裸”定	174
放情者危	178
面对“祥林嫂”	181
他为何只诈骗女性?	183
迟到的悔恨	186
做一个书香女人	189
勾勒女性犯罪的苏南样本	193
 六、进城的代价	203
性交易孳生的罪恶	205
不能改变手中牌的时候	213
露水鸳鸯	217
大山里走出来的女人	221
友善是公民社会之魂!	225

穷人的女儿	228
孽情杀戮	232
七、肉体与精神的痛	241
“病房”一日	243
霓虹灯下的灰精灵	247
职场败将	254
艾滋“夫妻”百事哀	260
八、中国式杀夫	267
家庭暴力中女性的“恶逆变”	269
劝和不劝离的悲惨结局	270
为“奴隶”的妻子	276
女人是人,而不是玩偶!	282
性变态之残暴	285
九、大墙内外	289
追梦的女囚	291
她出狱了!	292
妻子犯罪后……	295
年味	299
难忘的年夜饭	301
岁末,最后的探视日	303

一、告别死囚

死刑执行从枪决演变为静脉注射，「不再是对一个有疼痛感的肉体行刑，而是对一个拥有所有权利的司法对象，依法剥夺其生命权」，这一演变，见证了我国法律在尊重人权、敬畏生命方面的历史性的跨越。

告别死囚

被执行注射死刑的是两名男性故意杀人犯，其中一名是本市“5.4”杀人碎尸案的凶犯、30岁的许寒，一年前，其涉嫌故意杀人一案审查起诉阶段，我与他有过一段对话。

记得那天气温很低，审讯室没有空调，很冷，他穿一件厚厚的军棉大衣还直发抖。我说你是不是冷，他说还好，我说那你怎么抖得厉害，他说恐怕是精神上消耗得太多的缘故吧。从案发被刑事拘留到批准逮捕，再到审查起诉、宣判、死刑复核，无数遍重复着血腥残忍、难以启齿的犯罪过程，在对被害人及亲属的良心谴责中，对与他有关的所有人的愧疚自责中煎熬，等待着死亡的来临，当然身心极度疲惫。所以那天我没有涉及犯罪事实，而是以聊天的方式宽松地与他交流，罪犯很多内心深处东西在这样的氛围里才能真情流露。

他戴一副流行的无框树脂眼镜，虽剃了光头，囚衣加身，仍不失斯文。他始终很冷静地讲述，从少年到青年，从工作到情感，直至走向毁灭……思维清晰理性，表达准确简捷，不是四肢发达头脑简单的那种杀人犯，他将被执行死刑，临刑前最后见他一面。

最后拉一次家常

死刑执行程序从对死囚验明正身开始。

许寒被押进审讯室，押送他的刘管教高声道：

“许寒，一路走好呵！”

死囚转身道：“谢谢您！”他弯腰给刘管教深深地鞠了躬，刘管教向他摆摆手，“砰！”通往监区的铁门关上了，生命开始最后一个小时的倒记时。

身材矮瘦的他坐在厚重的木制审讯椅里，显得更加弱小，审讯

椅两旁各站一个同样高大英俊的法警,与审讯椅里的死囚形成鲜明的对比。坐稳后许寒抬头环顾铁栅栏对面的执法者,看到我时眼光停顿,认出了我,他点头微笑,脸颊显出两个大而浅的酒窝,显得挺温和。

他穿一身深灰色崭新西服,里面是深藏青与浅色相间羊毛衣,一双白底黑帮新布鞋,与西服很不相称,对喽,上路的人是要穿新布鞋的,这是中国人的习俗。

指挥死刑执行的审判长宣读最高人民法院死刑执行令,之后询问有无遗言信札及骨灰收取等善后事宜,语气平淡随和,不像是在说有关犯罪、有关生命、有关死亡的事,倒像是与朋友拉家常,也许审判长是故意用这样的口吻弱化执行死刑的凝重肃杀吧。

审判长:“昨天与亲属见面了吗?”

许寒:“见了,父母、妻子、姐姐都来了,这西服是妻子带来的,是婚礼上穿的……”他伸出戴着手铐的双手抚摩西服,从衣袖、门襟、口袋到裤腿,眼光顺着手,从上到下,似乎在捕捉什么,神态极其伤感悲切,他是在新婚蜜月时被捕的。

审判长:“骨灰谁收?”

许寒:“如果可以的话,让家人收吧。”

审判长:“还有什么要交代的?”

许寒:“遗体可以捐赠吗?”

审判长:“可以,办手续。”

站在一旁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张建文递了根烟给许寒,法警立即掏出打火机给他点燃,他猛吸一口,吐出烟圈,若有所思……

验明正身后,我走近铁栅栏,距离不到一米,面对面地注视一个即将逝去的年轻罪犯,心情异常沉重复杂。而对面,镜片背后的眼神却平静坦然,他微笑着注视我。想给个微笑回应,可不知为什么一点都笑不出来,心速加快,手心直冒汗,绝不是因为恐惧死亡,是对鲜活生命即将毁灭的扼腕痛惜。

“许寒,你比一年前胖多了。”我说,他微笑点头。

“这是你要的结果(归案后他要求尽快死刑,以向死者及家属

赎罪),所以你很坦然。”他点头说:“对!”

“从昨晚到现在,什么心情?”

他抿了抿嘴,思考状,抬头,“一下子回答,不知怎么说。”

“随便说吧。”他思考片刻:“还是不知道怎么说。进来一年多,想了很多,这一生的很多事,我在里面一直写日记,把所有的都记在日记里了,昨天给姐姐了,你跟她联系,你可以看。”

“如果事情从头再来的话,你会怎么去做?”

思考片刻:“说什么都没有意义了。人总是自私的,为自己考虑得太多,为别人考虑得太少,这是本性。还有就是自己的性格问题,也没有能力,不善于处理这么复杂的事情……”他说的“复杂的事情”是指他急于在婚礼前了断的与女被害人之间的情感纠葛。

是一个头脑清醒的年轻人,而从清醒的自由人到阶下囚,很多时候仅仅一步之遥。时间不允许我与长谈,虽然我多么想再挽留一刻年轻的生命。

“最后还有什么想说的?”

“昨天妻子会面,她说,你付出的代价实在太重了,就哭昏过去,没说上几句话,唉!”他眼眶中大颗泪珠滚落下来。“有要转告她的话吗?”“请转告她,尽快重新开始吧!”我点了点头。

.....

像临终前的病人一样平静

审判长将执行死刑的回执穿过铁栅栏递给许寒,法警接过来折叠几下塞在许寒西服表袋里。死囚笑道:“这个我还需要保存吗?”法警说:“当然要。”他笑道:“呵呵,对,到那边是需要通行证的!”

许寒被押出审讯室,来到停车的室外空地,抬头眯眼仰望天空,深深地倒吸一口新鲜空气,闭上双眼,双手合十,似祈祷状,或许是给来世许个愿吧,那一刻,濒死者对生命的留恋,对世界的不舍,昭然若是。他与另一名死囚被押上囚车,车上法警给他们各自

点了支烟。我上了另一辆警车,五六辆车依次缓缓驶出看守所。

天空阴沉,下起小雨,一车人都不言语,默默地看着雨点唏唏簌簌打在车窗玻璃上,毕竟是为生命最后送行,执法者的心情都不轻松。在车辆较多的地段,第一辆车拉了一会儿警笛,过去后就停了,再也没拉响警笛。20分钟后,车队悄无声息地驶进市郊注射执行死刑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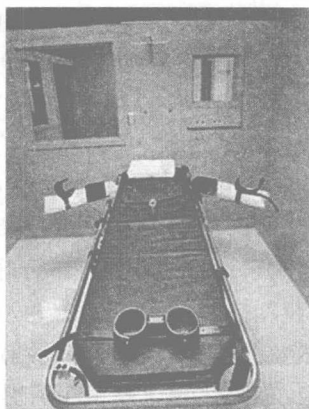
行刑室一排三间,两名死囚被分别带进左右两边的行刑室,中间一间是执行人员操作的地方。

执行床一侧一字排开站立三名荷枪实弹的年轻法警,面对执行床上的死囚,表情沉着严肃。许寒平静地躺倒在执行床上,眼神像临终前的病人一样安详。他躺下去的那一刻,看到了站立在正面玻璃幕墙外注视他的我,给了我最后一个微笑。

法警用绷带扣住他身体的各个主要部位:颈部,胸部,四肢。许寒将右手臂经过床边玻璃墙上一圆孔,伸到隔壁执行室,等待注射。这时,他试图抬头,因使劲而胸脯起伏,全身随之抖动,但颈部被绷带扣住,头无法抬起。3分钟后,玻璃墙那边穿白大褂的女法医将针头扎入死囚静脉血管……

注射开始,许寒握紧拳头的左手手指顺次一个一个打开,是在数数,一、二、三、四、五,手指再一个一个顺次收起握拳,几次反复,每到二的时候,他就朝我站立的方向竖起食指和中指,做一个“V”的手势,不是“胜利”的意思,应该是表示“解脱”。在他第三次出现这个手势的时候,突然停顿,瞬间手指无力地摊开垂下,电脑显示屏上的脑电波停止了跳动,变成几条毫无生息的平行线……注射过程不超过一分钟。整个过程很平静,公、检两家领导及所有执行人员都不说话,默默地注视死囚,现场一片寂静,掉根针都能听得见。

“在任何情况下,每个人都不可以把他人当作手段去换取自己的利益。”(康德)以许寒杀害、肢解女友的残忍,他罪该万死,死有余辜,他被剥夺生命和相应部分人权,是因为,“人权首先意味着尊重他人的人权,而不是有优先自己的人权,个人权利原则不等于利己原则。一个人保有人权的前提条件是尊重他人的人权,如果



一个人以损害他人人权去谋利,这个人的行为就等于撕毁了人权契约而自动放弃了自己的相应部分人权。”(《被误解的个人权利和人权》,中国社科院哲学所研究员赵汀阳著)

目送许寒被推进太平间后才慢慢走出行刑室大门。雨停了,天色湛蓝,习习春风拂面,深深地舒了口气……想起他最后的手势“V”,没有肉体的痛苦,保留人格尊严,平静地离去,这一切之于他,万死犹轻的杀人犯,难道不是最好的解脱嘛!

可以再温情一点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长期对死刑采用枪决的方式来执行,1997年,新实施的刑事诉讼法将旧刑事诉讼法“死刑采用枪决的方法执行”修改为“死刑采用枪决或者注射等方法执行”,这一立法背景是考虑到联合国在1984年通过的《保护面临死刑者权利的保障措施》中曾要求:对于那些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执行死刑“应以尽量减轻痛苦的方式执行”,而“注射执行死刑较之枪决更能减轻死刑犯痛苦,更能保全死刑犯的尸体,可以防止出现枪决所导致的脑浆迸裂等残忍场面。”

从1997年昆明实行第一例注射死刑起,注射死刑在全国各地不同程度地得以推广,最高人民法院从去年起,免费向地方法院提供注射死刑的药剂,表明了中国政府逐步以注射取代枪决来执行死刑的态度。首都北京于2009年底将全面实施以注射方式执行死刑。

学者称:在死刑复核权已经收归最高法院,死刑数量明显下

降的情况下,中国全面废止枪决、统一注射死刑的条件已经成熟,下一步要做的就是修改刑法和刑诉法,把注射作为惟一死刑执行方式确定下来,执行死刑“不再是对一个有疼痛感的肉体行刑,而是对一个拥有所有权利的司法对象,依法剥夺其生命权”,这一演变,见证了我国法律在尊重人权、敬畏生命方面的历史性的跨越。

后来见到了许寒的姐姐,一个留学归来的白领,她告诉我:“执行前会见弟弟那天,看守所破例让进去了5个人,爸妈,弟媳,我和2岁的儿子。带儿子去,是让弟弟最后见一面。他被抓时我还有两周就临产了。弟弟说过,不要告诉孩子有这么个舅舅,他说我不配。我让儿子叫舅舅,一向死活不叫陌生人的孩子挺懂事,连叫两声:舅舅!弟弟还直摇头,不答应。我说,你是家里独子,有下一代了,你做长辈了,放心走吧!

很想拥抱弟弟,可是不能,是隔着玻璃会见,用话筒说话。弟弟挨个对所有人一一说对不起,他始终面带微笑,想把这最后的微笑留给我们。临别,他向爸妈深深地鞠躬,爸妈哭得几乎要晕厥。

第二天就执行了,爸是从晚报上看到的,打电话跟我说小寒去了,没再说第二句就哭着挂了电话。我去收领的骨灰和遗物,弟弟的日记本我看了,记录了狱中他生命最后两年的所思所想,忏悔和留恋,现在爸妈都在看,对于两位老人,日记就是活着的儿子,等以后再转给您看……”

按法律规定,死刑犯最后会见直系亲属不超过3人,未成年人不得会见。直系亲属,即相互之间有一脉相承的血缘关系的上下各代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每一个活着的亲人,每一个即逝的生命,最后的愿望就是,想见的都能见到,想说的都说了。这样的愿望,应该不难实现。

面对即逝的生命,我想,是否还能再温情一点:比如允许死刑犯与亲属在没有玻璃墙阻隔的条件下会见,触摸对方,交流情感,肢体语言胜过千言万语;允许亲属与死刑犯合影,尽管这种场合、这种时候的合影令人心酸;允许家人录音或录像,留下最后的瞬间……

死刑,是远古野蛮时代血腥复仇的遗留。人类最初的死刑执行方式是“动物行刑”,即让野兽当执行官。“埃及人喜欢用鳄鱼,印度人则钟情于老虎,罗马帝国则启用所有猛兽,而且猛兽事先被挨饿或囚禁地发狂。而中国人把犯罪者扔进老鼠堆、蛇堆、蚁堆,后来又发明了‘五马分尸’‘马尾拖便’的方式。再后来,不劳驾动物了,人类自己动手,执行方式日趋残酷。”明朝正德年间,大太监刘瑾因谋反被“凌迟三日”的酷刑,达到了古来死刑执行的最残酷程度。按规定凌迟是四千二百刀,头日刚三百五十七刀,每刀刮肉如大指甲片,从胸膛开始刮,每十刀一歇,一吆喝,不要人马上死,而是要人半死不活地受罪。

伴随着人类的进步发展,世界范围内,死刑执行方式趋向文明。一个民族对待罪犯的态度,某种程度上,反映这个民族的文明程度。中国政府历来指出:从长远看,我们最终要废除死刑,只是目前条件还不具备。

“2007年,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的死刑案件中,有15%的被否决,而且全国判处死缓的数量多年来首次超过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数量。在死刑减少的情况下,该年度的爆炸、杀人、放火等恶性案件的发案率却反而比2006年有明显下降,这说明我们完全可以不过分依赖死刑而将社会治理得很好甚至更好。”(摘自2009.6.18《南方周末》,《刑法的人道化历程》刘仁文著)

每个人的生命权是平等的,即便他是个万死犹轻的杀人恶魔。体认人的尊严,体认生命权的尊严,我们与世界一起走向人权、法治、民主的康庄大道!

2009年8月

附:学者有关死刑存、废的两方面观点

在世界范围内,有关死刑存废的争议就从未停止过。历览古

往今来支持死刑的论证主要有以下观点：

第一，对可能犯罪的人，死刑具有最大的威慑力。

刑罚越严厉，有理性的人就越害怕，威慑作用就越大。而死刑是最严厉的刑罚，试想哪一种刑罚能比剥夺人的生命更可怖？所谓“杀一儆百”，讲的就是这个道理。

第二，死刑可以从根本上制止其再犯罪。

如果没有死刑，即使罪犯被判终身监禁，他还是有可能在监狱中犯罪，例如杀人、越狱、殴打其他囚犯等。只有将其处死，才可以防止他继续犯罪。

第三，死刑是重罪犯人应得的报应，是伦理正义的必然要求。

对那些用残忍手段杀害无辜者的犯罪人，理应受到相同的或相称的处罚，而死刑就是最公平的惩罚，否则，就意味着被害人生命不如犯罪人生命重要。对严重的犯罪分子“不杀不足以平民愤”，中国从古流传至今的谚语“杀人偿命、欠债还钱”，就一直被认为是天经地义的事，在中国民众看来，“罪大恶极”，便“死有余辜”。

第四，死刑比长期监禁那些最危险的犯罪人更省钱。

处决一名死囚，只需要花费一枪、一针的代价，长期监禁则需要支出大量的财政费用，而保留了生命的犯罪人，在长期监禁中对社会的经济贡献很小。

限制乃至废除死刑的主要观点有：

第一，死刑并不比终身监禁具有更大的威慑力。

迄今为止，尚无任何证据表明重罪的发案率与死刑的存废之间有必然的联系。1988年联合国关于死刑与杀人率之间联系的研究报告结论为：不能证明死刑具有比终身监禁更大的遏制效果。在实证研究了1983年以来中国故意杀人罪案件数量和罪犯人数的变动情况后，学者认为，死刑的威慑效果难以持久，而且威慑效果的巩固期有缩短的趋势。事实已经证明，存在死刑的国家，与废除死刑而以无期徒刑为最高刑的国家，死刑与无期徒刑对于犯罪的威慑力是相等的。